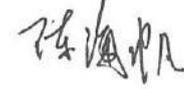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海帆（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海（签字）

编制人员：陈宣琦（签字）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陈杰飞、王小红、王飞鸿、李永好、吴嘉欣、王军、李明、吴嘉伟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CTCJLOL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海帆
技术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王海 13632325723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规划路东侧
邮编	511470

报告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军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编制人员及联系方式	陈宣琦 19854713949
邮编	511400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
表三	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设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监测结果分析	27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4
表八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9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5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65
附件 5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66
附件 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67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68
附件 8	竣工时间公示	70
附件 9	调试时间公示	71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72
附件 11	竣工验收工况证明	95
附件 12	委托书	9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3	四至情况图	99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100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101
附图 6	排放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102
附图 7	油罐施工现场图	10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CTCJCL0L		
法人代表	陈海帆		
联系人	王海	联系方式	13632325723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600 吨、0#柴油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600 吨、0#柴油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1月6日，阳环建审[2023]45号）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 江南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 江南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105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0.7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17)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
 - 18)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3]45号），2023年11月06日；

- | |
|--|
| <p>19)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702MACTCJCLOL001U), 2023 年 12 月 22 日;</p> <p>20)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DT2024102204);</p> <p>2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407HHHT0101),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22)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其他相关资料。</p> |
|--|

表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p>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漠阳江。</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无量纲）		
	污染物	排入污水处理厂前排放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mg/L）
	pH	6-9	6-9
	SS	400	10
	COD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氨氮	--	5
石油类	20	1	
LAS	20	0.5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①本项目在储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即排放每立方米干气中所含非甲烷总烃的质量） $\leq 25\text{g/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其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等参数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汽油、柴油在储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在加油站边界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说明
油漆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25g/m^3 （1h 均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场界非甲烷总烃	4.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站内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NO _x	0.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	
CO	8	
颗粒物	1	

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液阻	通入氮气流量 18L/min	≦ 4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L/min	≦ 90Pa
	通入氮气流量 38L/min	≦ 155Pa
密闭性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型检测限值执行表 2 要求	
气液比		1.0~1.2

3、噪声

表 1-4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表三 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设施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中心位置：E111度59分29.932秒，N21度50分8.529秒）。本项目总投资10530万元，占地面积5548m²，站房、加油棚等总建筑面积约1363m²。本项目不设洗车服务，配置4台加油机，设92#汽油30m³储罐1个，95#汽油30m³储罐1个，98#汽油20m³储罐1个、0#柴油20m³储罐一个。本项目主要从事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的销售，年销售量92#汽油6000吨、95#汽油2000吨、98#汽油600吨、0#柴油600吨。

项目报告表于2023年11月6日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以阳环建审[2023]45号审批通过。

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对比见2-1、主要生产内容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量见表3-4、主要设备清单见表3-5。

变动情况分析：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变更，名称由原来的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法人代表由连登变更为陈海帆，信用代码由原来的91441702MA58CYQD3P变更为91441702MACTCJLLOL，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对比

名称	建筑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	站房	两层，楼层高 8.75m， 占地面积 686m ²	两层，楼层高 8.75m， 占地面积 686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工程	加油棚	高 6m，占地面积 522m ² ，设置顶棚，配置 4 台八枪加油机	高 6m，占地面积 522m ² ，设置顶棚，配置 4 台八枪加油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卸油区	高 58m ² ，设卸油箱	高 58m ² ，设卸油箱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埋地储罐区	配置 4 个埋地储罐，92#汽油 30m 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m ³ 储罐一个，98#汽油 20m ³ 储罐 1 个、0#柴油 20m ³ 储罐 1 个	配置 4 个埋地储罐，92#汽油 30m 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m ³ 储罐一个，98#汽油 20m ³ 储罐 1 个、0#柴油 20m ³ 储罐 1 个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公用设备	消防沙池、消防器材箱	消防沙池、消防器材箱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绿化	附属绿地，663m ²	附属绿地，663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变电房	1 层，高 5.5m，占地面积 155m ²	1 层，高 5.5m，占地面积 155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漠阳江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漠阳江	实际排水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实际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用地埋式储油罐、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用地埋式储油罐、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操作规程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音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选取低噪音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	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含油废物、油罐清理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先暂存于站场北面的危废间(5m ²)，之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废物、油罐清理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先暂存于站场北面的危废间(5m ²)，之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境风险措施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组织必要的，安全消防培训:在加油站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时应对灾情。	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组织必要的，安全消防培训:在加油站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以及时应对灾情。	实际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	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	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	实际消防设施设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5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	------------------------------	------------------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工程无变动内容。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能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销售量	实际年销售量	变化情况
1	92#汽油	6000	6000	无变化,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95#汽油	2000	2000	无变化,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98#汽油	600	600	无变化,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0#柴油	600	600	无变化, 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变化情况分析：产能不变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加油设备	储油罐	2 个 (92#汽油、95#汽油各 1 个)	容积 30m ³ (配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	2 个 (98#汽油、0#柴油各 1 个)	容积 20m ³ (配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枪	4 台	八枪机 (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潜油泵	32 支	按 4 台八枪机计算 (配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液位仪	4 个	设于地下
	设备名称	1 套	辅助设备

变化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无变动

2、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规划路东侧, 根据实地勘察,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为: 项目东面为空地, 隔着空地 55 米为新江南路; 南面为空地, 隔着空地 144 米处为阳江市第一幼儿园; 项目西面 47 米为阳江

市第三中学；北面隔规划路 36 米处为在建住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2-1，环评期间在建空地现已完成建设，主体为星海丹堤楼盘，其他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X	Y					
星海丹堤	0	66	居民	2000 人	声环境：2 类 区 环境空气：二 类区	北	36
阳江市第三 中学	-89	0	师生	4500 人		西	47
阳江市第一 幼儿园	0	-185	幼师、儿 童	500 人		南	144
山后村	-135	378	居民	3000 人		西北	387
恒大·悦龙府	161	0	居民	6000 人		东	125
碧桂园十里 江湾	221	-285	居民	8000 人		东南	328
艺展国际	-423	27	居民	4000 人		西北	379
清华坊	-409	-86	居民	4000 人		西南	384

3、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3]45 号）。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702MACTCJCL0L001U）。

4、本次验收项目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已建成的加油站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有 15 人，不在站内食宿，不设厨房。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变化情况：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与环评保持一致，无变化。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已建成的加油站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主要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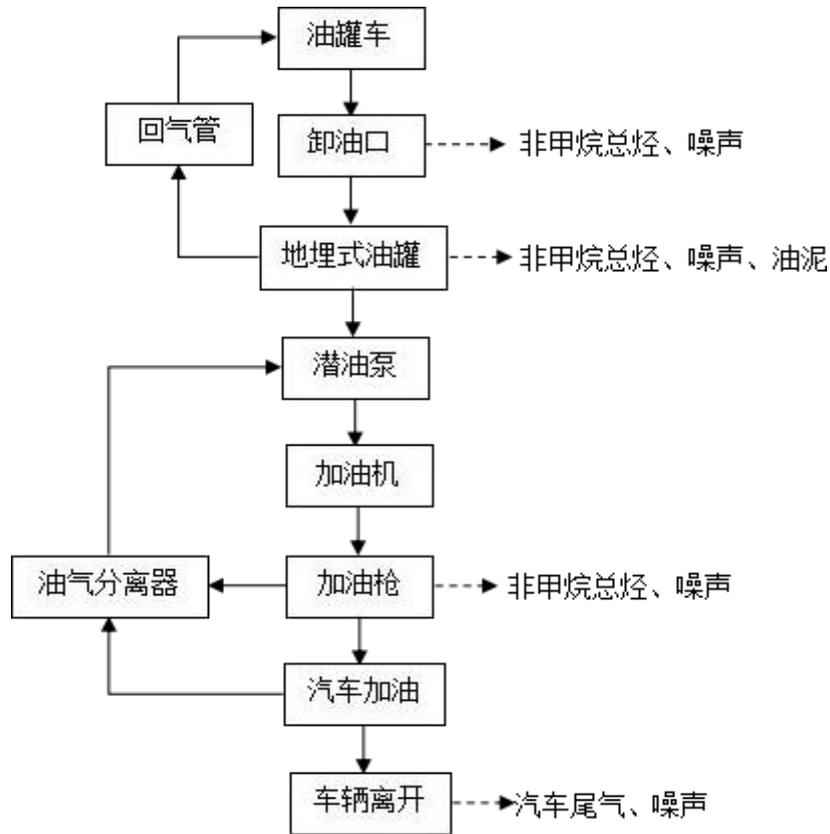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卸油作业工艺：**卸油时，依靠油罐车与埋地油罐的液位差，油品自油罐车经导静电耐油软管自动流入储油罐。同时对于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由油罐车与埋地油罐的油气回收管道，回收到油罐车内，油品卸完后油气带离加油站，实现油气经导管重新回到油罐车内，形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由于配套油气回收系统，此过程仅有少量的油气散发。

2) **储油工艺：**油罐车到站后按照油品种类（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经导静电耐油软管卸入埋地油罐。埋地油罐通过通气管调节油罐内的压力。保持常压储存。油罐储存过程中有一定小呼吸，散发产生少量油气。

3) **加油作业工艺：**加油工艺装有 4 个潜油泵，油品（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经潜油泵泵出后通过埋地工艺管道到加油机，再通过自封式加油枪为车

辆加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储油罐内，因此加油过程同样有少量油气散发。

4) 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组成。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现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整个系统为密闭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回收效率大于95%。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油油气回收，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二次

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项目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至油罐内，此过程油气回收效率大于93%。

5) 油罐液位及渗漏报警系统：报警系统由各油罐配套的电子式液位检测仪、渗漏检测仪、各自的控制主机、声光报警、信号输出接口等部分组成，完成对各油罐的动态监测和声光报警、报警和联锁控制命令输出等功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

处理渗漏事故。

油罐维护：加油站每隔3~5年，对油罐进行一次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清罐油渣。

变化情况：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油气	卸油、加油、储油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	外来加油车辆	NO _x 、CO、THC、 TSP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及顾客如厕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等	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冲洗加油站地面	SS、石油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用品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罐废渣	清理油罐	油水混合物及	交由有危废处理

			油渣	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手套及抹布	加油、清理	含油废物	
	隔油隔渣池废渣	沉淀处理	废渣	
噪声	加油噪声	加油	机械噪声	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交通噪声	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变化情况：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污染治理概况

1、废水治理概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中含有 SS、石油类等污染物，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变化情况：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2、废气治理概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表 7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中推荐的无组织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的排放主要产生于 3 个部分：储油罐储油过程排放，加油作业及其跑、冒、滴、漏，以及卸油作业的油气蒸发。建设单位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以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具体措施如下：

1、加油站卸油过程的油气蒸发通过使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以削减。即将油罐大呼吸排放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

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正反两方面损失的控制效率可削减 95%，回收示意图详见下图所示。

2、加油时油气损耗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车辆油箱置换出来的蒸汽，产生的油气回收至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和管嘴送入埋地汽油罐。回收采用真空辅助的方式，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 $<1\%$ 。二次回收系统对汽油蒸汽排放的控制效率为 93%，回收示意图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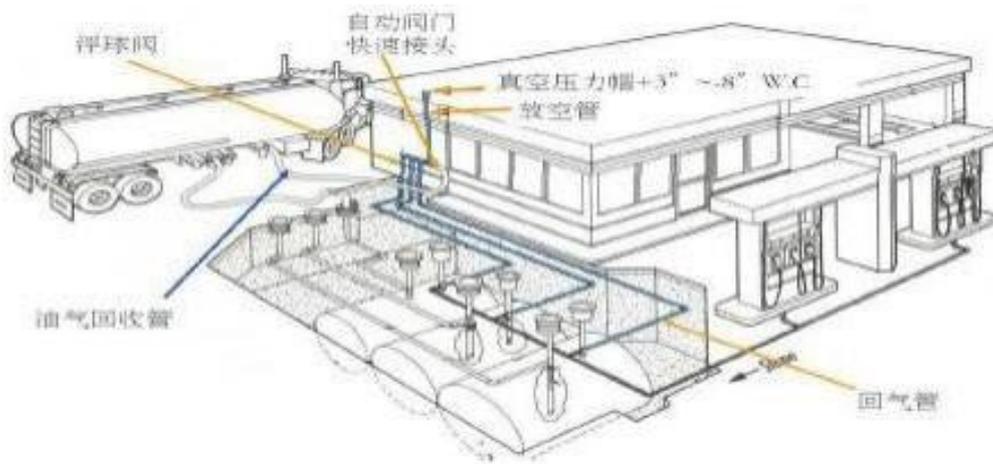


图 2-2 油罐车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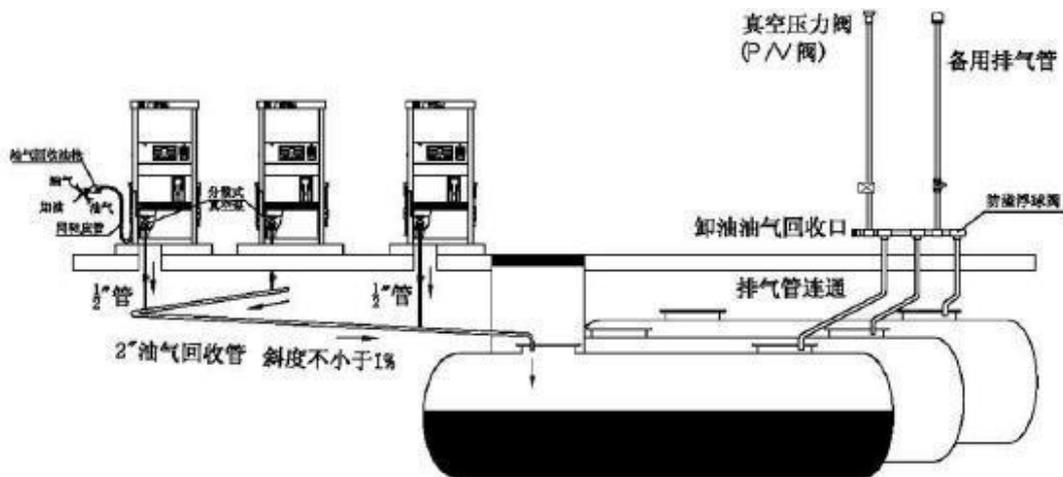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时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图

3、储油时的油气损耗控制措施：选用地埋的储存方式，降低环境温度变化对油品的影响，此外，通过采用密闭性的零部件，如阀门、法兰等保证其漏气 $<750\text{Pa}$ ；选用可测漏功能电子式液位测量计进行油罐密闭测量，控制储罐及各零部件的泄漏量。

4、其他跑冒滴漏及管理控制措施：加强文明生产，减少油罐装油、车辆加油时油品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油品散落到地上，污染大气环境及水环境。油罐基坑底面及挡墙具有足够的防渗透能力，采用防水等级不低于 S6 的防水混凝土，提高其抗渗透能力。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蚀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时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按规范要求进行，埋地管道有阴极保护。

设备调试期间，建设方委托检测单位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于2024年9月26日开展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Q20240016)，油站在油气回收系统的各检测项目在调试阶段均可达标。

变化情况：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噪声治理概况

(1) 噪声来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治人噪声。

变化情况分析：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垃圾、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理维护：新建油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加油站每隔 3 年，对埋地油进行一次清洗，建设

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洗，清洗产生清油渣泥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目前已同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设隔油隔渣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定期对隔油隔渣池进行清油渣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已同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变化情况分析：与环评一致

5、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主要表现在：储油罐泄漏、固废堆放的渗漏、废水泄漏。

①油罐防渗漏措施

油品的储存区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安装。项目油罐使用的是双层防渗油罐，内层为钢材、外层为玻璃钢；罐区底层和表面均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严防油罐等设备发生泄漏事故；加强油罐密封性能安全检查，在埋地油罐罐体设有防渗层，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②固废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有转移记录和管理制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地下水环境防治的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也较轻微。

(2) 土壤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材质较好且密闭性好的储罐，定期检查管道，管道采用防腐性较好的材料，埋设地面标志，防止开挖时破坏管道。

②危废间按照规范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

③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设备均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做好防渗漏处理，并使废水通过专设管道收集和排放。废水收集的配套管道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封性检验，并且定期进行渗漏检测和检修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发现并修复出现的裂缝，降低发生废污水渗漏的风险。

6、环境风险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建设，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防爆，加油站的布置要按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③安装规定的防雷装置，避免雷雨天容易造成设备损坏，如果产生电火花，就容易引起火灾。严禁在雷击频繁时从事加油作业。

④油罐安装液位仪，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

⑤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并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⑥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⑦在储存油罐罐和本项目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2）应急防范措施

①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做好相关的演练工作。

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有关规定，本加油站均采用地下油罐，油罐安装在硬化混凝土建造的围堰之中，若一旦发生泄漏，

可防止泄漏的油品外泄。本项目如果发生燃爆事故时，可采用加油站配置的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除火灾。

变化情况分析：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如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报告结论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阳环建审[2023]45 号”批复本项目，审批决定详细决定内容如下：

一、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规划路东侧(项目代码：2210-441702-04-01-543955)。项目占地面积 5548m²，站房、加油棚等总建筑面积约 1363m²。配置 4 台加油机，设 92#汽油 30m³ 储罐 1 个，95#汽油 30m³ 储罐 1 个，98#汽油 20m³ 储罐 1 个、0#柴油 20m³ 储罐一个。年销售汽油 8600 吨，柴油 600 吨。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总投资 10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1.947 吨/年。VOCs 指标来源于已关停整治的曾宪冬投资经营的五金喷漆厂削减腾出剩余 VOCs3.533 吨/年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52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7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扬尘经洒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项目对成品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等参数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其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站内绿化建设，减少怠速状态，降低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营运期须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单位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监测资质，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10月17日
检测人员	陈杰飞、王小红、王飞鸿、李永好、吴嘉欣		
采样人员	王军、李明、吴嘉伟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一览表

客户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收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描述
			天数	次/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2	3	2024.10.10-2024.10.11	2024.10.11-2024.10.12	2024.10.11-2024.10.17	完好
	无组织废气	1#-5#	2	3	2024.10.10-2024.10.11	2024.10.11-2024.10.12	2024.10.11-2024.10.17	完好
废	综合废	DW001	2	4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完好

水	水				2024.10.11	2024.10.12	2024.10.17	
噪声	环境噪声	N1-N4	2	1	2024.10.10-2024.10.11	/	/	/
采样人员		王军、李明、吴嘉伟						
分析人员		陈杰飞、王小红、王飞鸿、李永好、吴嘉欣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613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监控结果

表 5-1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4.10.10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0	合格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0	合格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	现场空白数量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	标样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2024.10.10	pH值(无量纲)	4	--	--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7.0	6.2	4.5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1	3.6	--	--	合格
	氨氮	6	1	1	4.5	3.8	--	9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4.5	4.0	2.9	--	合格
	石油类	4	--	--	--	--	2.5	--	合格
2024.10.11	pH值(无量纲)	4	--	--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6.5	5.8	4.5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5	4.0	--	--	合格
	氨氮	6	1	1	3.7	4.1	--	9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3.9	3.0	2.9	--	合格
	石油类	4	--	--	--	--	3.0	--	合格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4.10.10	AWA5688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10.11	AWA5688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六 监测结果分析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主要为机动车燃油零售，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业，运营状况良好。本项目工况证明见附件1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汇总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4.10.10	2024.10.11
设计加油机数量	4 台加油机 32 支加油枪	
监测当天使用运行情况	全部正常运行	全部正常运行

二、废水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6-2 综合废水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DW001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弱气味、微浮油、微黄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10.10	pH值	7.0	7.0	6.9	7.0	6.9-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6	100	104	93	9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221	235	240	23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87.4	94.3	98.1	92.6	300	mg/L
	氨氮	14.3	14.0	14.5	14.8	14.4	--	mg/L
	石油类	1.91	1.99	2.07	2.14	2.03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	1.05	1.24	1.10	1.14	20	mg/L
2024.10.11	pH值	6.9	7.1	7.0	7.0	6.9-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1	95	98	103	9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0	237	219	226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5	96.0	85.7	89.2	90.6	300	mg/L
氨氮	14.4	14.6	13.8	14.1	14.2	--	mg/L
石油类	2.02	2.11	1.79	1.87	1.95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1.17	1.01	1.08	1.09	20	mg/L

备注：1、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6-3 有组织废气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管排放口（DA001）						15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0.10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管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6.3	16.9	16.6	16	25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7.0	17.2	16.8	17	25

备注：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 5.4 标准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

表6-4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0.10	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14	0.12	/
		下风向检测点 2#	1.11	1.20	1.32	4.0
		下风向检测点 3#	1.09	1.16	1.27	
		下风向检测点 4#	1.17	1.29	1.13	
		加油站内检测点	2.45	2.34	2.28	6

		5#				
	2024.10.11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2	0.14	/
		下风向检测点 2#	1.21	1.16	1.30	4.0
		下风向检测点 3#	1.14	1.28	1.22	
		下风向检测点 4#	1.25	1.34	1.20	
		加油站内检测点 5#	2.31	2.19	2.24	6
<p>备注：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2、“/”表示不适用；</p>						

2、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露浓度监测结果

表6-4 密闭性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泵，一泵带____枪，共____个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式泵，一泵带__1__枪，共__30__个泵。
油罐编号	1#、2#、3#
汽油标号	1#：92#、2#：95#、3#：98#
加油枪数	30
停用枪数	0
油罐体积（L）	80000
汽油体积（L）	54000
油气空间（L）	26000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后压力 (Pa)	534
2min 后压力 (Pa)	559
3min 后压力 (Pa)	588
4min 后压力 (Pa)	612
5min 后压力 (Pa)	62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61
是否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25.0℃、大气压：100.2kPa
参考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6-5 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98#	11	15	24
2	92#/95#/98#	13	17	26
3	92#/95#/98#	11	19	33
4	92#/95#/98#	14	21	49
标准限值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25.0℃、大气压：100.2kPa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6-6 气液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 (L)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2 (92#)	OPW	15.49	34.42	16.88	1.09	达标
8 (92#)	OPW	15.25	35.18	16.03	1.05	达标
5 (92#)	OPW	15.47	37.13	16.01	1.03	达标
7 (95#)	OPW	15.46	37.11	16.21	1.05	达标
6 (95#)	OPW	15.59	35.99	16.63	1.07	达标
1 (95#)	OPW	15.39	36.93	16.28	1.06	达标

14 (95#)	OPW	15.49	37.17	16.55	1.07	达标
15 (95#)	OPW	15.42	35.88	17.22	1.1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1.2				
环境条件		天气：晴、气温：25.0°C、大气压：100.2kPa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条款 5.3。				

表6-7 泄漏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泄漏浓度 (μmol/mo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	22.3	500	达标
92#卸油口	14.8	500	达标
95#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2#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2#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5#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5#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汽油回气管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1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2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3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4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条款 5.5。		

2、评价分析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气液比、密闭性、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加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场内无组织排放

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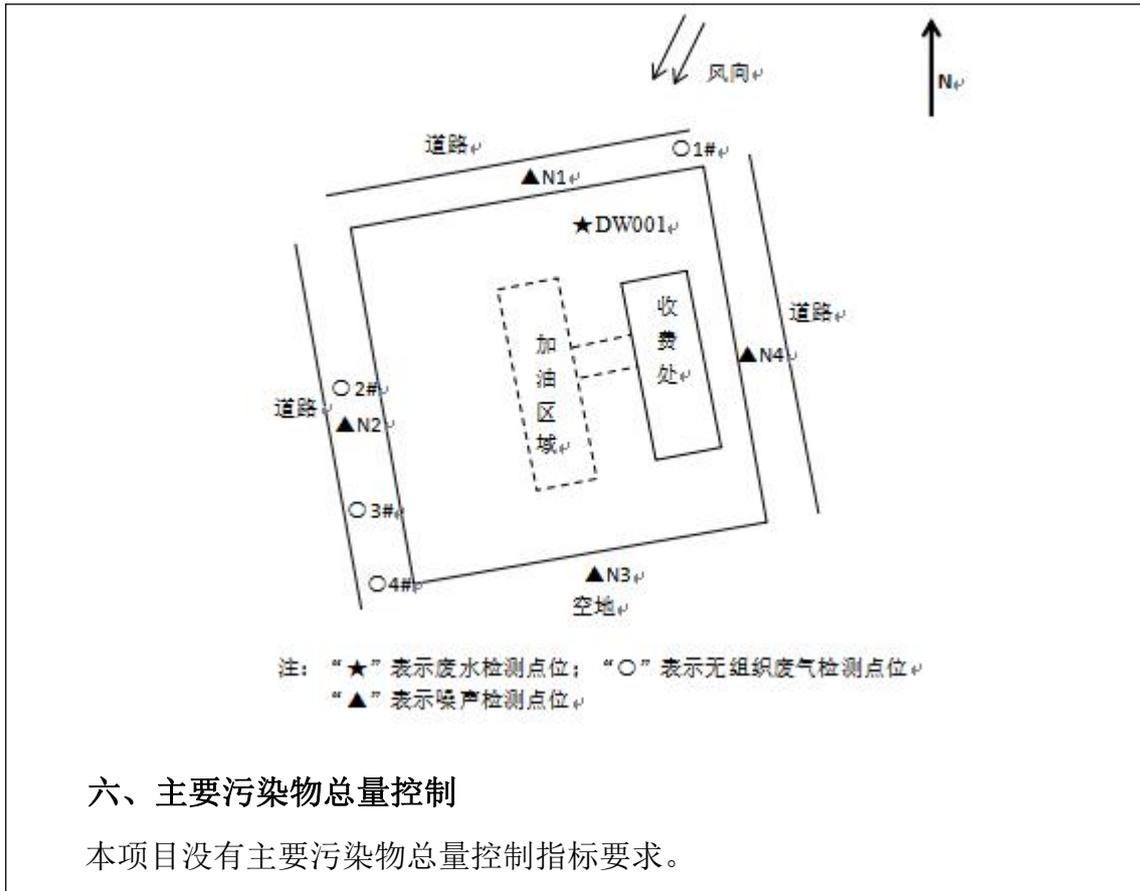
表6-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时段：昼间		时段：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本项目北边界外 1mN1	2024.10.10	58	60	48	50
	2024.10.11	57	60	47	50
本项目西边界外 1mN2	2024.10.10	57	60	48	50
	2024.10.11	56	60	48	50
本项目南边界外 1mN3	2024.10.10	55	60	46	50
	2024.10.11	54	60	45	50
本项目东边界外 1mN4	2024.10.10	57	60	47	50
	2024.10.11	56	60	46	5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评价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四周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噪声，其昼间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监测点范围



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没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p>一、环保管理制度</p> <p>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报告表 2023 年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以阳环建审[2023]45 号审批通过。</p> <p>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和建成。</p> <p>3、环保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排放污染物处理的要求，符合交付使用条件。</p> <p>4、项目在建设、试生产期落实环保防治措施，未有发生污染事故。</p> <p>5、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手续，编号为 91441702MACTCJCL0L001U。</p> <p>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p> <p>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p>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加油站 场界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采用地埋 式储油 罐、采取 卸油、加 油油气回 收系统， 加强员工 操作培 训，减少 非甲烷总 烃的损耗 量	加油站边界符合《加油站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中油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的较严值	已落实，采用油气 回收系统对汽油进 行回收，根据监测 结果，场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满足 《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表 3 中油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限值及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的 较严值
	加油 站内	非甲烷总 烃(无组 织)	采用地埋 式储油 罐、采取 卸油、加 油油气回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监控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	已落实，采用油气 回收系统对汽油进 行回收，根据监测 结果，厂区内无组 织非甲烷总烃满足	

				收系统，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损耗量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加油站设施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根据监测结果，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尾水排入漠阳江	已落实，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隔渣池		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尾水排入漠阳江	已落实，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优化布局、绿化隔音、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和隔油隔渣池废渣均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签订危废合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油罐、输油管道、化粪池、隔油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内园林绿化配置合理，提高厂区生态效应水平，维护所在区域的生态平衡。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编制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已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报告表 2023 年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以阳环建审[2023]45 号审批通过，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7-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项目产生扬尘经洒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收到投诉。
2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齐排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项目对成品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其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等参数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其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站内绿化建设，减少怠速状态，降低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进行回收，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站内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p>
	4	<p>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排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加油站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5	<p>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p>四、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图</p>			
<p>表 7-3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图</p>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7-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分析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项目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八 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该站设 4 台加油机，32 支加油枪，设 2 个 30m³ 汽油储油罐、1 个 20m³ 汽油储油罐，1 个 20m³ 柴油储油罐，总罐容 100m³，按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合后的总容量为 90m³，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柴油约为 600t、汽油约为 8600t。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安装、运行。

(1) 废水

员工、顾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阳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漠阳江。

(2) 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油气进行控制，对卸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处理。

(3) 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治人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垃圾、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

本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油站每隔 3 年，对埋地油进行一次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清洗，清洗产生清油渣泥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目前已同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设隔油隔渣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定期对隔油隔渣池进行清油渣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委托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间接排放。项目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底化。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主要表现在：储油罐泄漏、固废堆放的渗漏、废水泄漏。

①油罐防渗漏措施

油品的储存区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进行设计安装。项目油罐使用的是双层防渗油罐，内层为钢材、外层为玻璃钢；罐区底层和表面均采用了混凝土硬化；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严防油罐等设备发生泄漏事故；加强油罐密封性能安全检查，在埋地油罐罐体设有防渗层，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储油区，对下水不会造成影响。

②固废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含油废弃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等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有转移记录和管理制定，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地下水环境防治的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现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也较轻微。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采用材质较好且密闭性好的储罐，定期检查管道，管道采用防腐性较好的材料，埋设地面标志，防止开挖时破坏管道。

②危废间按照规范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

③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设备均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做好防渗漏处理，并使

废水通过专设管道收集和排放。废水收集的配套管道在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封性检验，并且定期进行渗漏检测和检修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发现并修复出现的裂缝，降低发生废污水渗漏的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质不涉及土壤环境影响因子，且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面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油品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油罐安装液位仪，减少管线接口，油罐的进出口管道采用金属软管连接等。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安排维修，避免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油站和站内危险废物暂存箱门口必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并设置缓坡，安排专人管理。站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截止在站内，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泄漏物料可进入雨水管道、影响地表水体。

③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流出污染地表水；油站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④在油站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站内内应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定，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沙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收集后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验收监测结果

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业，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

3.2 污染物排放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机动车尾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结论：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1702-04-01-543955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1度59分29.932秒，N21度50分8.52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600 吨、0#柴油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量 92#汽油 6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600 吨、0#柴油 6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阳环建审[2023]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702MACTCJCL0L001U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0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702MACTCJCL0L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0.06	/	0.06	/	/	0.06	0.06	/	+0.06			
	化学需氧量(吨/年)		/	229.5	500	0.14	/	0.14	/	/	0.14	0.14	/	+0.14			
	氨氮(吨/年)		/	14.3	/	/	/	/	/	/	/	/	/	/			
	石油类(吨/年)		/	2.13	20	0.001278	/	0.001278	/	/	0.001278	0.001278	/	+0.001278			
	废气(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	16.5	25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3〕4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项目代码：2210-441702-04-01-543955）。项目占地面积5548m²，站房、加油棚等总建筑面积约1363m²。配置4台加油机，设92#汽油30m³储罐1个，95#汽油30m³储罐1个，98#汽油20m³储罐1个、0#柴油20m³储罐一个。年销售汽油8600吨，柴油600吨。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5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65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项目总投资10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1.947 吨/年。VOCs 指标来源于已关停整治的曾宪冬投资经营的五金喷漆厂削减腾出剩余 VOCs 3.533 吨/年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函[2023]52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71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扬尘经洒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项目对成品油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其

回收管线液阻、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等参数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其站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站内绿化建设，减少怠速状态，降低机动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机动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手套及抹布、清罐废渣、隔油隔渣池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营运期须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

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CTCJCL0L

名 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陈海帆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03日

经 营 场 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HUI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7HHHT0101

甲方（委托方）：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
南路加油站

乙方（处置方）：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15 页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亮（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CTCJCL0L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939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4F86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液态	桶装	物化
2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物化
3	含油废泥沙/机 油格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桶装	焚烧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绑	资源化利用
合计			1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15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020-223973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21158340233	银行账号： 4435080104001489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6184781966	行号： 10358503508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陈海帆

法定代表人: 吴旭

业务联系人: 刘钧铠

业务联系人: 陈程

联系电话: 15611677991

联系电话: 0756-7716802/13265900181

E-mail: junkai.liu@gzshell.com

E-mail: chenc@zhuihua.com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02407HHHT010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年处置费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10600	3710	甲方
2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甲方
3	含油废泥沙/机 油格	HW49 (900-041-49)				甲方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甲方
合计：			1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打包收取处置服务费：¥ 10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壹万零陆佰元/年；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置上表中危险废物总量 ≤ 1 吨/年，若收运量超出年预计量乙方则按上表报价单中的超出单价向甲方另行结算收费；

2) 以上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将合同年处置服务费全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如甲方需增加收运次数，则按 2491 元/车次拼车收运支付运输费给乙方；甲方需要收运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407HHHT0101）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
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15 页

“合资公司”商业原则

《“合资公司”商业原则》指导“合资公司”的处事方式。

实践我们的原则

“合资公司”的目标是高效、负责、盈利地经营石油、天然气和其它特定业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要和全球对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诚实、正直和尊重他人——指导着我们的一切工作，也是我们商业原则的基础。

这些商业原则适用于无论大小的所有业务。“合资公司”的每个员工在工作中应该时刻按照商业原则行事。

人们根据我们的行事方式来评价我们。所以，当我们遵循法律和商业原则时，我们的信誉就会得到巩固。我们鼓励业务伙伴遵循这些原则或类似的原则。

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确保全体员工知晓这些原则，并能遵循商业原则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实质。

贯彻这些原则，需要制定一套全面完善的保障措施，确保员工理解我们的原则并以此作为办事的依据。

作为保障体系的一部分，管理人员有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保密的渠道，以便员工反映意见，检举违规行为。同样，“合资公司”员工也有责任举报违反商业原则的可疑行为。

多年以来，我们始终将商业原则作为业务活动的基石，实践这些原则对于我们保持成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们的价值观

“合资公司”员工共有的核心价值观是诚实、正直和尊重他人。我们还坚信，彼此信任，开诚布公，团队协作，专业精通，以自己从事的事业为荣，这一切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可持续发展

作为商业原则的一部分，我们承诺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这需要平衡短期和长期的利益，并在业务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经济、环境和社会因素。

责任

“合资公司”认识到五个方面的责任。管理人员应当不断地对这些责任的优先缓急作出评估，并据此履行这些互不可分的责任。

对股东的责任

保障股东的投资，提供与同行业其它领先公司相比具有竞争力的长期回报。

对客户的责任

凭借技术、环保和商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开发和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和符合安全与环保标准的产品及服务；以赢得客户，并维系客户。

对员工的责任

尊重“合资公司”员工的人权，为员工提供良好、安全的工作条件和有竞争力的待遇。

善用人才，发挥所长。创造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使得每个员工都有平等的机会培养技能，施展所长。

鼓励员工参与其工作的计划和安排；为员工提供表达意见的渠道。

我们认识到，商业成功有赖于全体员工的悉心努力和全力贡献。

对与“合资公司”有业务往来者的责任

努力与承包方、供应商以及在合资企业中建立互利关系，同时促进“合资公司”商业原则或类似原则在该等合作关系中实行。能否有效地提倡“合资公司”商业原则，是决定是否建立或维持这种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对社会的责任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来开展业务；遵守适用的法律和规定；在符合正当商业企业角色的情况下，支持基本人权；并对健康、安全、保安与环保给予适当的重视。



原则1 经济

长期盈利是实现公司商业目标和持续增长的根本。顾客用长期盈利能力来衡量“合资公司”产品、服务的效率和价值。长期盈利能力是研究和开发未来的能源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所需的持续投资的必要来源。假如没有利润和坚实的财力基础，就不可能履行我们肩负的责任。

投资和撤资决策的标准包括可持续发展因素（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因素）和投资风险评估。

原则2 竞争

“合资公司”提倡自由竞争。我们寻求以公平、合乎道德的方式，在适用的竞争法框架内开展竞争；我们不会阻止他人与我们自由竞争。

原则3 商业道德

“合资公司”在一切经营活动中坚持诚实、正直和公平的原则，并期望在所有和“合资公司”有业务往来者的关系中遵照同样的原则。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均属不能允许的行为。为办事疏通而给予财物的行为亦属贿赂，必须予以杜绝。

所有员工在履行公司职务和从事私人经济活动时，必须避免两者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员工必须向雇佣其工作的公司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合资公司”的一切交易，必须遵照既定的规章制度，准确无误地记录于公司帐目内，以备审核和公布。

原则4 政治活动

公司方面

“合资公司”遵守公司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行事，追求正当的商业目标。

“合资公司”不向政党、政治组织或其代表捐助款项，不参加任何党派政治。但是，在与政府交往时，“合资公司”有权利和有责任以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商业原则的方式，就影响到公司、员工、客户、股东或当地社区的事务表明观点。

员工方面

员工有意以个人身份参与社区活动时，包括竞选公职，如当地情况适宜，则应给予机会允许参加。

原则5 健康、安全、保安与环保

“合资公司”对健康、安全、保安与环保采取系统的管理措施，以求不断提高这方面的工作实绩。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合资公司”如同管理任何其它重要业务活动一样来管理这类事务，确定改进的标准和目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外部检测、评估和汇报。

我们不断寻求办法，来降低我们的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给环境带来的影响。

原则6 当地社区

“合资公司”不断改善为业务所在社区直接或间接造福的方式，努力成为社区的好邻居。

我们审慎处理业务活动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他方合作，共同为当地社区增加福利，并尽量减轻业务活动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除此之外，“合资公司”还以建设性的态度关心和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社会事务。

原则7 沟通和交流

“合资公司”认识到，与利益相关者开展定期的对话和交流非常必要。为此，“合资公司”各有详尽的有关我们业绩的信息资料，在保障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合资公司”将向合法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

在我们与员工、业务伙伴和当地社区的交流中，我们本着诚实和负责的态度听取意见，并作出回应。

原则8 遵纪守法

我们遵守业务所在国的一切适用法律和法规。

健康、安全、保安、环保及社会责任原则

第一部分

定义

在本标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文所规定：

- “HSSE”系指，健康、安全、保安与环保。
- “国际公认标准”系指，国际权威机构如国际标准组织、美国石油学会、能源学会、世界银行或世界卫生组织等制定的、石化行业普遍接受并实行的标准。
- “社会责任”简称“SP”系指，培养、保持和运用与社区和谐相处、相互尊重所需的技能，以及控制我们的业务运营对“合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在社区及社会造成的社会影响。
- “可持续发展”简称“SD”系指，连贯统一地执行健康、安全、保安和环境政策，履行社会责任，以及满足有关非技术风险标准，以维系合资公司的经营执照，防止贬值。

合资公司应：

- 采取并实行本附录第二部分“HSSE 及社会责任承诺和政策”。
- 制定并实施经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审核和批准的HSSE 及社会责任政策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只要实行得当，较之于壳牌HSSE 和SP 管理体系，将不会导致重大风险的显著加剧。
- 按照本附录第三部分的规定，实施实质上等效的HSSE 和SP 原则和标准。
- 授予股东HSSE 和社会责任审计权，并且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发现的严重问题，分享经验教训。
- 按季度向股东提供HSSE 和社会责任数据，以便“壳牌”在集团HSSE 绩效合并报告中披露这些数据。

第二部分

HSSE 及社会责任承诺和政策

承诺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承诺：

- 追求“对人无害”；
 - 尊重自然，通过保护环境，减少垃圾，为生物多样性做出积极贡献以及减少温室气体；
 - 有效使用资源和能源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尊重我们的邻居，为业务所在社区做贡献；
 - 按照上述承诺开发能源、产品和服务；
 - 安全、高效和负责任地运营资产；
 - 公开报告我们的业绩；
 - 在推广行业最佳实践上发挥主导作用；
 - 视健康、安保、安全、环境及社会业绩为我们业务管理的重要部分；
 - 建立心理安全和鼓励学习的工作环境以支持本承诺。
- 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立志达成引以为豪的业绩，赢得客户、股东和社会的信任，成为一个好邻居，并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政策

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必须：

- 具备系统的管理方式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和达成持续的业绩改进；
- 设定改进目标，衡量、评估和报告业绩；
- 要求承包商按照本政策管理健康、安保、安全、环境及社会业绩；
- 严格执行本政策，并鼓励其他子公司推动本政策；
- 与我们的邻居及业务所在社区积极开展对话和交流；
- 评估和奖励员工健康、安保、安全、环境及社会业绩方面的表现。

第三部分

HSSE和SP标准



HSSE和SP风险管理

- 在风险记录册中列明与业务活动有关的HSSE和SP风险，以进行评估并将之控制在合理可行限度内尽可能低（ALARP）的水平；
- HSSE和SP事务的责任人有能力胜任其职责，并且拥有相应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合资公司的全体员工共同承担HSSE和SP责任，对不合规情况进行干预和采取纠正措施；
- 执行施工许可（PTW）制度，以控制危险工作的风险；
- 对设施、工作流程和组织实行变更控制，以维持风险控制；
- 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包括适用于医疗急救和意外溢漏或泄漏的应急预案，做到未雨绸缪；
- 报告所有HSSE事故，包括超过10公斤（升）的漏油事故，并进行事故等级分类和调查，以查明有待改进之处，分享经验教训；
- 按照适用的合资公司规定及有关监管法规要求，编制并报告HSSE数据；
- 向荷兰皇家壳牌有限公司董事会保证，采取了有效的HSSE和SP控制措施，包括工艺安全控制措施。

健康

- 在业务流程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系统化地识别、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
- 对于存在严重健康或安全风险的作业环节，制定并执行身体工作适宜性评估制度；
- 制定政策和计划，以创造无酒精和药物的工作环境；
- 根据与员工的工作类型和工作地点有关的风险，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

和

- 通过设计人-系统接口，即在项目设计阶段采用人机工程学原则，来控制人和系统之间存在的风险。

个人安全

- 针对存在个人安全风险的任务，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实践；
- 工作人员理解其任务的危险性、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实践；
- 工作人员使用适用于其任务的劳保用品；和
- 适当地监督工作人员履行存在安全风险的任务。

工艺安全

- 遵守通用的国际或行业公认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当与壳牌标准相当），设计和建造新的设施以及改造现有设施。如有任何实质性背离，需对该背离执行风险评估，以确定该背离是否导致不可接受的风险；
- 确立技术权威，负责解释设计和工程标准；
- 每一个资产都有指定的资产经理，负责该资产运转中的工艺安全；
- 通过系统化的检查、测试、维护和变更控制，维持资产的技术完整性；和
- 在既定的作业限定范围内，进行资产运转。
- 卓越运营。采用综合工程技术来防止泄露和溢漏，有效实施油品管理和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理方法。

保安

- 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和国际公认的标准来执行保安风险管理，包括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除非法律或政府要求或者没有其他可接受的替代措施来控制风险，不得采用武装保安。

环境

- 按照国际公认的独立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对主要设施是否存在严重环境风险进行认证；
- 属“壳牌”所有、由“壳牌”经营或由“壳牌”管理的船舶应符合《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规定并且按照《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获得认可；
- 监视和控制能源使用情况及效率和温室气体排放，以持续改进，并且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须获得独立性保证；
- 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硫氧化物（Sox）和氮氧化物（NOx）的排放、工艺排污水和产出水的排放和处置以及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置
- 评估和控制“合资公司”的业务运营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
- 评估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对新获得的处置场执行尽职调查。

承包商管理

-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存在有关HSSE和SP风险的服务或商品的合同中，应包含关于控制这些风险的要求；
- 在选择承包商的过程中，应当考虑承包商和供应商控制承包活动的HSSE和SP风险的能力；和

- 评估和监视承包商和供应商，以核实他们是否满足合同的HSSSE和SP要求。

项目

- 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不断评估和控制HSSSE和SP风险；
- 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有重大项目以及现有设施改造项目执行影响评估，包括对环境、社会和健康等的影响。

运输

陆运

- 实施适用于驾驶员、车辆和行程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陆运安全；和
- 针对专业驾驶员和存在严重道路安全风险的区域，实施额外的风险控制措施。

海运

- 实施适用于所拥有、经营和承包的船舶、浮动设施、码头和排油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以确保海运安全；和
- 在验收之前，按照《集团船舶质量保证标准》或等效标准的规定，明确地审查用于大宗运输油品、化学制品或气体及其衍生物的船舶。

社会责任

- 评估“合资公司”的主要设施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群体的影响，并在制定业务决策时将之纳入考虑；
- 在整个业务流程生命周期，保持与利益相关群体和谐相处、相互尊重；和
- 以可持续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减轻业务活动的不良影响，同时最大限度地加强其积极影响。

产品监管

- 按照有关标准和对外界作出的承诺，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评估和控制与产品有关的风险；
- 向员工、承包商和客户传达理解和控制与产品有关的风险所需的信息。



反贿赂反腐败合同条款

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

以下合同条款适用于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在确保条款实质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交易或协议的内容适当修改条款。

1 定义

- “反贿赂法律” 指禁止贿赂政府官员或非法给予政府官员酬金或其它利益的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自治州、市或地方的法律法规。
- “《商业原则》” 指合资公司1《商业原则》。
- “政府官员” 指任何政府或一个政府中任何机构和部门中的官员或雇员（任何级别），以官方身份为政府工作的任何人，无论其级别或职位如何，政府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公司（例如中方股东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官员或雇员，政党和政党中的任何官员，政党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世界银行）的官员或雇员，或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受抚养子女或住户成员）。
- “法律” 所有适用的国家、市政及地方法案、法规或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法律）、规章制度、规则、条例、行为准则或指导方针，或任何执照、许可证、同意、授权及其他公共部门或机构、地方及国家机构、部门、检查人员、部委或公共或法定实体（自治和非自治均可）要求的必要的批准。

2 商业行为

2.1 商业原则/供应方原则

- (i) [承包方/供应商]确认：a) 已收到《商业原则》；b) 已知悉举报电话(13724872580)及举报邮箱 (help@gzshell.com)。[承包方/供应商]承诺其本身及关联方将在与合资公司、为合资公司或代表合资公司依采购合同进行的所有交易和由此带来的业务中遵守《商业原则》中的原则（[承包方/供应商]采用其他同等原则的，遵守该同等原则），该商业准则包含于《商业原则》声明中。[承包方/供应商]或任何关联方提供代表合资公司开展工作的任何员工，[承包方/供应商]承诺此类员工之行为符合《商业原则》。若[承包方/供应商]发现公司员工、[承包方/供应商]或关联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商业原则》或[承包方/供应商]采用的同等原则的行为，应立即通知合资公司。
- (ii) 经合资公司请求，[承包方/供应商]将向合资公司提供能全面、充分填写合资公司的普通供应方问卷的所需信息，以及为确认[承包方/供应商]集团遵守《商业原则》的尽职调查的所需信息。作为合资公司尽职调查的一部分，[承包方/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授予合资公司及其代表进入其设施和场所的权利

2.2 遵守反贿赂法律

- (i) 针对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业务，[合约相对方]陈述和保证：
 - (a) 该方了解适用于本“协议”履行的“反贿赂法律”并将遵守该等法律；
 - (b) 该方或其“关联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实体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或为供他们使用或使他们受益而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任何可能包含“疏通费”和/或违反“反贿赂法律”的付款、礼

¹合资公司：指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²合约相对方：指与合资公司签署合同、协议、函件等文件的另一方，如合同由多人签订，指相应条款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合同签署方。
³关联方：指针对“一方”而言，(i)任何其“关联公司”；(ii)“一方”或其“关联公司”雇佣的任何人；(iii)“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官员；(iv)为或代表“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行事的任何人。
⁴疏通费：指诱使（通常为低级）政府官员加快或保证履行其原本有义务履行的日常职责而支出的款项。



物、承诺或其他利益；

- (ii) [合约相对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或进行由此引起的业务时，如果收到或意识到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提出的、对第[2.2 (i) (b)]条中提及的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同等性质利益的任何要求时，将立即通知合资公司。
- (iii) 合资公司确认其对[合约相对方]的委任是明确建立在不违反“反贿赂法”和合资公司商业原则的基础之上。[合约相对方]确认为表明遵守本条款之目的，合资公司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内容。
- (iv) [合约相对方]陈述并保证，[合约相对方]和其“关联方”均非“政府官员”，也非任何其他可能代表合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施加非法影响的人。如果任何前述人员成为“政府官员”，[合约相对方]应及时通知合资公司。
- (v) 对因[合约相对方]在本[2.2]条款中的陈述不实引起的，或因[合约相对方]违反任何其在本[2.2]条款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费用、罚金和惩罚，[合约相对方]应对合资公司和其“关联方”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3 代理费/支付

[承包方/供应商]集团成员不得索要、请求、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回扣、物质回报或对其任何成员有价的物品，来交换供应范围的任何潜在、可能或实际机会（例如，不得要求任何员工参与政府部门借款，也不得要求其为确保受雇提供服务而进行支付）。

3 合规审计

- (i) [合约相对方]及其“关联方”应保持充足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交易均在账本和记录中正确记录和汇报，以真实反映业务活动（如每笔交易的目的、向谁支付、对谁收款等）的程序。
- (ii) [合约相对方]应在本“协议”结束后的十（10）年内，以纸质、电子媒介或电子影像形式，保持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和信息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工作报告。该等记录和/或信息应至少包含[合约相对方]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要求付款的所有发票和完整的支持文件。[合约相对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遵守本条的规定。
- (iii) 合资公司应有权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的十（10）年内的任何时间审计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信息、费率、成本和费用[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采购合同或订单]。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可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有权在保存记录的任何地点通行，[合约相对方]应为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合资公司应有权复制并保存任何前述记录或信息。[合约相对方]应在双方同意的一定时间内实施审计后所有同意的建议。
- (iv) 经合资公司要求，[合约相对方]将在实际可行的合理时间内，向合资公司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由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承包商创建和保存的所有记录和/或任何工作报告。



保密声明

乙方（指供应商或客户）在此向甲方（指延长壳牌（广东）石油有限公司）声明，接受甲方准备向乙方透露某些“保密资料”（如以下定义的）所附的以下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 1.1 “项目”应指乙方为甲方将进行的所有工作和将提供的所有服务。
- 1.2 “保密资料”应指在任何时候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它形式透露给乙方的、或乙方以任何其它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知识和资料，以及由上述知识和资料衍生的所有数据，而条件是在上述透露或获取之时，上述知识和资料：
 - (a) 不是被乙方所自由拥有，或
 - (b) 不是公开知识或文献的一部分。但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导致者除外。
- 1.3 “保密记录”应指包含“保密资料”的任何手册、说明、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它资料。为第 2 条和第 5 条之目的“保密资料”应包括“保密记录”。

2、 保密

- 2.1 乙方：
 - (a) 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其雇员对上述“保密资料”保密；
 - (b) 不应为除严格并只为“项目”的履行或为“项目”投标做准备和提交（如适用的话）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 I.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使任何第三方了解乙方已被邀请提交“项目”招标书（如适用的话）和/或“项目”已被委托给乙方的事实。
 - II. 复制、拷贝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资料”、任由任何第三方或其授权代表处置或使用以进行复制、拷贝或使用任何“保密资料”除非是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2.2 以上第 2.1 款项下的承诺应持续有效，只要有关的“保密资料”：
 - (a) 尚未成为公开知识或文献的一部分（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导致者除外），或
 - (b) 尚未由一第三方（代表甲方进行透露者除外）透露给乙方，且其对上述资料的拥有是合法的并且无需承担与此有关的保密义务。

3、 版权

任何“保密记录”的版权（在不存在任何相反的明确规定时）应属于甲方所有。

4、 “保密记录”的归还

当“项目”完成时，或，已决定不将“项目”委托给乙方时，或，虽已被委托但却由于乙方严重违反了“项目”委托的条款而委托被终止时，当甲方将上述决定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将任何“保密记录”归还给甲方。

5、 第三方

乙方应确保，如果按照本“保密声明”的条款，任何“保密资料”成为任何第三方的知识或归其拥有时，在上述第三方获取上述任何“保密资料”之前，乙方应促使该第三方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包含有与本“保密声明”所含条款相等的保密声明。

6、 适用法律

本声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7、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702MACTCJCL0L001U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规划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海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规划路东侧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CTCJCL0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环保手续审批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环保手续审批简况

①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2023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23〕45 号）

②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1702MACTCJCL0L001U）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 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 准》(GB 37822-2019)附录 A“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中的特别 排放限值
	油气回收 系统	油气回收 系统	气液比、密闭 性、油气排放浓 度、液阻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噪声	东、西、 南、北厂 界外 1 米 处	昼间、夜间等效 声级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件 8 竣工时间公示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申报。 联系我们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135-0306-4186
020-84888009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营业务](#) [业务案例](#) [新闻动态](#) [加盟中洋](#) [联系方式](#)



您的位置: [新闻动态](#) >

主营业务

- 污水处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推荐产品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04 17:30:24 人气: 17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冀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4日

我公司承诺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632325723

附件9 调试时间公示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监理。 联系我们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135-0306-4186
020-84888009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营业务](#) [业务案例](#) [新闻动态](#) [加盟中洋](#) [联系方式](#)



您的位置: [新闻动态](#) >

主营业务

- 污水处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7-15 10:22:24 人气: 13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新江南路加油站

建设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调试日期: 2024年7月15日~2024年10月1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632325723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10月17日
检测人员	陈杰飞、王小红、王飞鸿、李永好、吴嘉欣		
采样人员	王军、李明、吴嘉伟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一览表

客户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样品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收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描述
			天数	次/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2	3	2024.10.10-2024.10.11	2024.10.11-2024.10.12	2024.10.11-2024.10.17	完好
	无组织废气	1#-5#	2	3	2024.10.10-2024.10.11	2024.10.11-2024.10.12	2024.10.11-2024.10.17	完好
废水	综合废水	DW001	2	4	2024.10.10-2024.10.11	2024.10.11-2024.10.12	2024.10.11-2024.10.17	完好
噪声	环境噪声	N1-N4	2	2	2024.10.10-2024.10.11	/	/	/
采样人员		王军、李明、吴嘉伟						
分析人员		陈杰飞、王小红、王飞鸿、李永好、吴嘉欣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613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一、监测内容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管排放口 (DA001)				15m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0.10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管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9	16.6	16.6	25
2024.10.11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17.2	16.8	17	25

备注：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 5.4 标准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g/m³）。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0.10	上风向参照点 1#	0.15	0.14	0.12	/
		下风向检测点 2#	1.11	1.20	1.32	4.0
		下风向检测点 3#	1.09	1.16	1.27	
		下风向检测点 4#	1.17	1.29	1.13	
		加油站内检测点 5#	2.45	2.34	2.28	6
	2024.10.11	上风向参照点 1#	0.13	0.12	0.14	/
		下风向检测点 2#	1.21	1.16	1.30	4.0
		下风向检测点 3#	1.14	1.28	1.22	
		下风向检测点 4#	1.25	1.34	1.20	
		加油站内检测点 5#	2.31	2.19	2.24	6

备注：1、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

2.2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4. 10. 10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0	合格
2024. 10. 1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0	合格

3 综合废水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DW001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弱气味、微浮油、微黄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 10. 10	pH值	7.0	7.0	6.9	7.0	6.9-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6	100	104	93	9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221	235	240	23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87.4	94.3	98.1	92.6	300	mg/L
	氨氮	14.3	14.0	14.5	14.8	14.4	--	mg/L
	石油类	1.91	1.99	2.07	2.14	2.03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6	1.05	1.24	1.10	1.14	20	mg/L

备注：1、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综合废水（续）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DW001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弱气味、微浮油、微黄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4. 10. 11	pH值	6.9	7.1	7.0	7.0	6.9-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1	95	98	103	9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0	237	219	226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5	96.0	85.7	89.2	90.6	300	mg/L
	氨氮	14.4	14.6	13.8	14.1	14.2	—	mg/L
	石油类	2.02	2.11	1.79	1.87	1.95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1	1.17	1.01	1.08	1.09	20	mg/L

备注：1、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	现场空白数量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	标样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2024. 10. 10	pH值(无量纲)	4	--	--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7.0	6.2	4.5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1	3.6	--	--	合格
	氨氮	6	1	1	4.5	3.8	--	9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4.5	4.0	2.9	--	合格
	石油类	4	--	--	--	--	2.5	--	合格
2024. 10. 11	pH值(无量纲)	4	--	--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6.5	5.8	4.5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5	4.0	--	--	合格
	氨氮	6	1	1	3.7	4.1	--	9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1	1	3.9	3.0	2.9	--	合格
	石油类	4	--	--	--	--	3.0	--	合格

4.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时段: 昼间		时段: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本项目北边界外 1mN1	2024. 10. 10	58	60	48	50
	2024. 10. 11	57	60	47	50
本项目西边界外 1mN2	2024. 10. 10	57	60	48	50
	2024. 10. 11	56	60	48	50
本项目南边界外 1mN3	2024. 10. 10	55	60	46	50
	2024. 10. 11	54	60	45	50
本项目东边界外 1mN4	2024. 10. 10	57	60	47	50
	2024. 10. 11	56	60	46	5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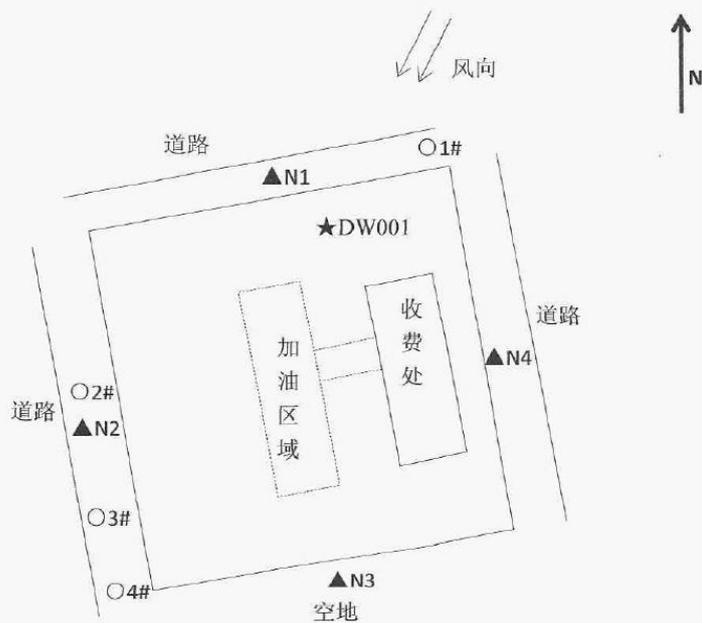
4.1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4. 10. 10	AWA5688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 10. 11	AWA5688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附：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气	2024.10.10	第一次	26.8	100.5	57	东北	2.0	晴
		第二次	27.5	100.4	56	东北	2.0	晴
		第三次	28.1	100.4	56	东北	1.9	晴
		第四次	28.9	100.3	55	东北	2.0	晴
	2024.10.11	第一次	27.0	100.4	56	东北	1.9	晴
		第二次	27.8	100.4	56	东北	2.1	晴
		第三次	28.6	100.3	55	东北	2.0	晴
		第四次	28.7	100.3	54	东北	2.1	晴
噪声	2024.10.10	昼间	27.5	/	/	东北	2.0	晴
		夜间	26.1	/	/	东北	2.2	晴
	2024.10.11	昼间	27.8	/	/	东北	1.9	晴
		夜间	25.9	/	/	东北	2.1	晴

五、检测点位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六、采样照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No:YQ20240016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委托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
南路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4年09月26日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复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注：下列情况之一，可把有关事项记在报告书首页的备注栏内：

- 1、项目分包时；
- 2、采用非标准方法时（主要是对方法的说明描述）；
- 3、偏离规定或标准方法时；
- 4、委托抽样时；
- 5、其他特殊情况需说明时。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环山东路7号 业务电话：0662-3351923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21号 业务电话：0662-2673792
申诉电话：0662-3369683
传真号码：0662-3351923
邮 编：529500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Q20240016

原始记录号: 320240016

产品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机数量	4 台
样品编号	-----	加油枪数量	32 支
委托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汽油储油罐总容量	80000L
受检单位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
受检单位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检测环境(需要时)	-----
系统配置	-----	委托人	-----
加油机生产单位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检测数量	4台加油机共30支加油枪	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依据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J733-2014《泄露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指导》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点检测		
检测结论	<p>经检测,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密闭点位泄漏检测均符合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 HJ733-2014《泄露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指导》的相关要求,本次检测项目均达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 2024年09月26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测专用章”无效</p> </div>		
备注	油站共有4台加油机32支加油枪;16支92#汽油枪,8支95#汽油枪,6支98#汽油枪,2支0#柴油枪。		

第1页,共4页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240016

原始记录号: 320240016

检测结果



1、密闭性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单位: (L)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	汽油体积	油气空间				
2	98#	20000	12000	8000				
3	95#	30000	24000	6000				
4	92#	30000	18000	12000				
油罐连通		80000	54000	26000				
操作参数: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6</u> 支,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8</u> 支,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16</u> 支								
压力检测:								
油气空间 (L)	初始压力 Pa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26000	505	505	505	506	505	503	482	达标

2、液阻

加油机编号 \ 检测项目	1	2	3	4	标准要求
通气量 18.0L/min 时液阻最大压力 (Pa)	0	0	0	0	≤40
通气量 28.0L/min 时液阻最大压力 (Pa)	0	0	0	0	≤90
通气量 38.0L/min 时液阻最大压力 (Pa)	0	0	0	0	≤1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第 2 页, 共 4 页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240016

原始记录号: 320240016



3、气液比 (标准要求: 1.00~1.20)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高	19.26	30.2	38.28	0.00	20.22	20.22	1.05	是
2	高	19.36	31.4	37.02	0.00	20.46	20.46	1.06	是
3	高	18.44	30.8	35.94	0.00	19.68	19.68	1.07	是
4	高	17.96	30.3	35.58	0.00	19.33	19.33	1.08	是
5	高	18.58	31.2	35.76	0.00	20.12	20.12	1.08	是
6	高	19.22	31.7	36.36	0.00	21.36	21.36	1.11	是
9	高	20.12	31.4	38.46	0.00	21.65	21.65	1.08	是
10	高	19.35	31.2	37.20	0.00	22.36	22.36	1.16	是
11	高	19.84	32.6	36.54	0.00	20.47	20.47	1.03	是
12	高	19.22	31.1	37.08	0.00	21.46	21.46	1.12	是
13	高	19.72	31.4	37.68	0.00	20.88	20.88	1.06	是
14	高	20.14	32.5	37.20	0.00	20.62	20.62	1.02	是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Q20240016

原始记录号: 320240016



4、密闭点位泄露检测 (标准限值 $\leq 500 \mu\text{mol/mol}$)

序号	测漏点	泄露浓度 ($\mu\text{mol/mol}$)	是否达标
1	1#罐卸油口	5.2	是
2	2#罐卸油口	6.0	是
3	3#罐卸油口	3.1	是
4	4#罐卸油口	3.8	是
5	1#加油机	15.7	是
6	2#加油机	10.4	是
7	4#加油机	5.8	是
8	4#加油机	8.6	是

批准人: 梁瑞子

核验员: 李强

主检员: 关开望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 米规划路南侧、16 米
 规划路东侧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写：_____

复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2024.12.12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1日
检测人员	邓锦涛、邱月平、王少芬、封瑞虹		
采样人员	贾世民、林伟波、李金松		
采样方法依据	HJ/T 55-2000		

二、检测内容一览表

客户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通讯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南路以西、20米规划路南侧、16米规划路东侧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泄漏浓度	泄漏浓度	《泄露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技术导则》HJ 733-2014	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分析仪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厂界）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1#	1.54
下风向参照点 2#	1.98
下风向参照点 3#	1.86
下风向参照点 4#	2.05
最大值	2.05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价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 晴、气温: 25.0℃、大气压: 100.2kPa、相对湿度: 50%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密闭性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泵, 一泵带 _____ 枪, 共 _____ 个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式泵, 一泵带 1 _____ 枪, 共 30 _____ 个泵。
油罐编号	1#、2#、3#
汽油标号	1#: 92#、2#: 95#、3#: 98#
加油枪数	30
停用枪数	0
油罐体积 (L)	80000
汽油体积 (L)	54000
油气空间 (L)	26000
初始压力 (Pa)	500
1min 后压力 (Pa)	534
2min 后压力 (Pa)	559
3min 后压力 (Pa)	588
4min 后压力 (Pa)	612
5min 后压力 (Pa)	62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61
是否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 晴、气温: 25.0℃、大气压: 100.2kPa
参考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3.液阻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95#/98#	11	15	24
2	92#/95#/98#	13	17	26
3	92#/95#/98#	11	19	33
4	92#/95#/98#	14	21	49
标准限值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 晴、气温: 25.0°C、大气压: 100.2kPa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4.气液比

检测项目及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 (L)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2 (92#)	OPW	15.49	34.42	16.88	1.09	达标
8 (92#)	OPW	15.25	35.18	16.03	1.05	达标
5 (92#)	OPW	15.47	37.13	16.01	1.03	达标
7 (95#)	OPW	15.46	37.11	16.21	1.05	达标
6 (95#)	OPW	15.59	35.99	16.63	1.07	达标
1 (95#)	OPW	15.39	36.93	16.28	1.06	达标
14 (95#)	OPW	15.49	37.17	16.55	1.07	达标
15 (95#)	OPW	15.42	35.88	17.22	1.1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1.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气温: 25.0°C、大气压: 100.2kPa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条款 5.3。				

5. 泄漏浓度

测点名称	泄漏浓度 (μmol/mo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	22.3	500	达标
92#卸油口	14.8	500	达标
95#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卸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2#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2#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5#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5#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汽油操作井量油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98#汽油操作井液位移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汽油回气管法兰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1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2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3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4号加油机检测口	未检出排放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条款 5.5。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jc.com>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记录表

受检项目：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监测日期	2024. 10. 10	2024. 10. 11
设计加油机数量	4 台加油机 32 支加油枪	
监测当天使用运行情况	全部正常运行	全部正常运行

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监测期间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已投入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特此证明！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委 托 书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延壳（阳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新江南路加油站

2024年05月15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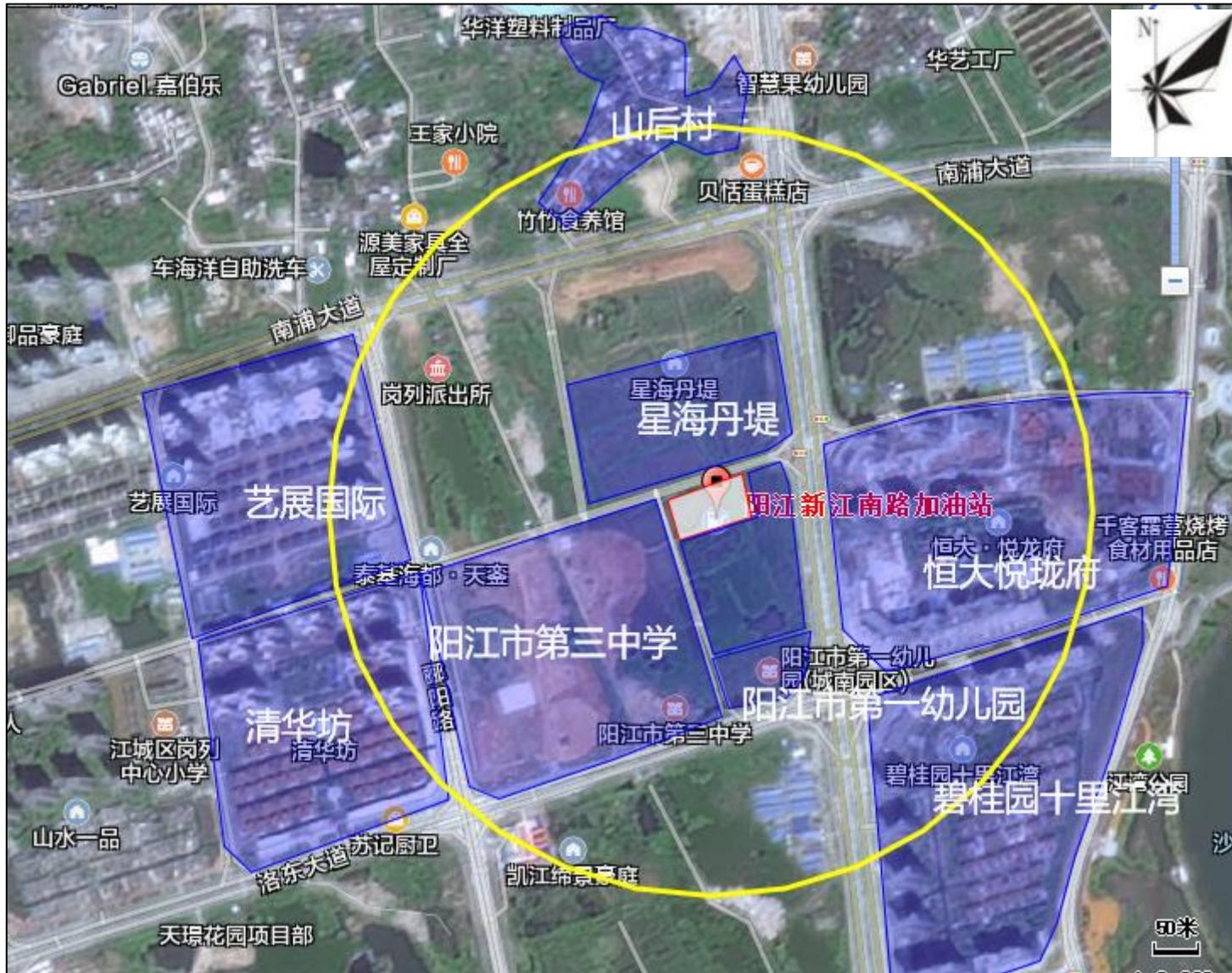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危废箱



换机油间



卸油口



导流沟

附图 6 排放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固废间



污水排放口



危废箱

附图 7 油罐施工现场图



